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論文

審查辦法

110年02月0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0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為規範本碩士班研 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,特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,訂定本碩 士班碩士論文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,經核准後 檢具論文初稿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,送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,由本系召 開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審議。經審查符合規定後,始得舉行論文口試,並 須於口試時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。
- 第三條 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,經系所主管聘請系內教師擔任之,委 員以三名以上為原則,由系所主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論文審查機制委員 會應於三週內審查完畢,並提出審查意見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審查,應檢具以下文件由系所專業審查:
 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論文審查申請表(附件 一)。
 - 二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附件二),相似度不得高於25%。
 - 三、提報碩士論文申請者應檢附畢業規範證明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須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,落實學術自律。學生學位論 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,指導教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。

課責機制:指導教授部分由所屬學院提送至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,學生部 分由所屬學院提送至學生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議處。

- 第六條 研究生於論文上傳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網站前,其論文比對最終結果相似度須於25%以下,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確認後始得辦理。如特殊原因影響,無法符合比對結果低於25%,應由系所主管、指導教授及系所專任教師一名進行專業檢核後,始得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論文審查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
論文題目			
摘要			
論文發表 列表 (無則免填)			
指導教授 推薦	□ 符合□ 不符合	指導教授簽名	
審查委員意見 (無則免填)			
審查結果	□ 符合□ 不符合		
審查委員簽名			
系主任	(簽章)	院長	(簽章)
備註			

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

立聲明書人	,就讀國立金門大學 人文社	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
班_。於撰寫論文期間,已	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「論」	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檢核
論文內容、提出附件檢核絲	京果,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	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
有違反,本人除願意負起法	律責任,須無條件同意由教	育部及國立金門大學註銷
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,絕無	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	

4つく~ 気(内)エオ	一位 心無天敬 打起车为				
學號		姓名			
論文題目					
	□Turnitin				
比對系統	□快刀中文論文抄襲比對系統				
	□其他(others)				
比對數據	比對相似度:	_%			
	1. 比對字數:				
	2. 是否排除參考文獻書目:□是(建議此項);□否				
	3. 是否手動排除比對引用資料:				
	□否(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);				
	□若有排除,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				
	(1)				
	(2)				
	(3)				
	比對日期: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指導教授					
系主任					
院長					

備註:

- 1. 由系所(學位學程)留存正本。
- 2. 內容可依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,整合系所(學位學程)原有表件。